

112年度臺中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 第四季10-12月訪視成果

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」，按季辦理本市托嬰中心實地訪查，第四季訪視起訖為112年10月16日至112年12月15日，訪視托嬰中心家數共計133家次，進階訪視75家、基礎訪視58家(含密集訪視20家)。

以下分別敘述基礎訪視及進階訪視於「教保品質」及「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」等訪視指標，建議改善說明事項。

基礎訪視輔導表			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	
教保品質	教1-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	教1-1-3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家具、玩具及其他雜物。	窗戶前避免放置教玩具櫃或是可踩踏的物品，留意嬰幼兒可能爬高的狀況，避免嬰幼兒從高處墜落。
	教1-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	教1-2-5嬰幼兒能攀扶站立之睡床，周圍不放置或垂掛任何物品（例如：玩具、奶嘴）	嬰兒床周圍不放床圍亦或是浴巾，留意嬰幼兒抓握時拉扯蓋住頭部，造成危險。
		教1-2-10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，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。	嬰幼兒睡覺時需調整光源符合睡眠環境，避免使用棉被直接蓋住遮光，造成照顧者無法查看嬰兒床內的狀況而有安全疑慮。
		教1-2-14嬰幼兒睡醒並調適妥當的時候，托育人員能適時將其抱出小床以便活動遊戲。	當嬰幼兒睡醒之後，需將嬰幼兒抱出並且放置在托育人員可看到的地方進行活動，活動空間則需留意嬰幼兒安全。
	教1-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	教1-3-1廚房出入口有安全裝置或防護措施(如：護欄)。	廚房出入口的門或是圍欄需隨手關上，避免幼兒進入危險區域。
	教1-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	教1-4-5浴廁入口若未設置安全護欄，浴廁門應隨時緊閉。	機構人員應養成習慣，如廁後或是不使用廁所時應隨手關門，避免幼兒進入空間內造成危險。

基礎訪視輔導表
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
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	教1-4-7各項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。托育人員更換尿布符合標準流程，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，能降低交互感染風險，且依嬰幼兒個別狀況，保持執行的彈性。	換尿布流程注意手部清潔消毒，符合標準化流程，請查閱112-114年托育評鑑指標2-3-3。
教1-5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，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，並隨時修正。	教1-5-4提供嬰幼兒感官(視、聽、嗅、味、觸)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，包含：音樂、藝術、生活具體實物等。	提供感官教玩具刺激嬰幼兒發展，亦可以分享相關實體教玩具讓嬰幼兒操作，例如：感官瓶、嗅覺瓶、樂器或者以0-3歲可使用之美術用品引導幼兒進行藝術活動。
	教1-5-5提供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活動與經驗(例如：動作或發生的事件、對話、指物命名、說故事、繪本共讀等)。	建議應每日與嬰幼兒分享繪本故事，並與嬰幼兒互動，以開放式提問讓幼兒回應增加語言發展。
教1-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，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、足量、安全的教、玩具和教材，並定期清潔	1-6-2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(如：串珠)，直徑大於三.五公分或長度大於六公分。	檢視現場教玩具應留意大小及長度，若放置在現場提供給嬰幼兒使用，可使用容器收納，待嬰幼兒需要操作時再請托育人員協助打開，避免嬰幼兒直接拿取物品放入口中造成危險。
	1-6-3嬰幼兒可單獨操作之玩具，管線或繩子的長度不超過十五公分；超過十五公分者，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，平時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。	現場提供有繩索之教玩具或是管線，需留意繩子長度不超過15公分，若現場環境布置的繩索，也應安排在嬰幼兒不易發現、取得的位置。
	教1-6-5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(或操作性材料)，且每位嬰幼兒同時	機構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的教具且應多元性操作，教玩具應提供生活自理如：舀工、倒水、抓握

基礎訪視輔導表
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
	<p>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（例如抓握、套、盛、倒…等）之教、玩具可選擇。</p>	<p>物品或是套圈等…讓嬰幼兒選擇操作。</p>
	<p>教1-6-7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教、玩具或材料，包含：繪本(圖畫書)或實物圖片等，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。</p>	<p>依照幼兒適齡適性提供符合年齡及數量的圖書、教玩具，可查閱托育評鑑指標2-4-2，例如：年齡較小幼兒可提供布書、感官書、厚紙書、真實日常物品，而年齡較大幼兒則可增加更多領域繪本、真實物品的圖卡與真實物品的對應，以增加幼兒的多元學習。</p>
<p>教1-7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，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。</p>	<p>教1-7-1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（例如：哭聲、肢體表情、發出的聲音），配合微笑、語言與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。</p>	<p>托育人員以溫柔正向的語氣回應嬰幼兒的情緒與需求，適時給予擁抱及鼓勵陪伴嬰幼兒。</p>
	<p>教1-7-2托育人員能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，適時給予協助及鼓勵，讓嬰幼兒有機會選擇並從事自由或個別活動。</p>	<p>教室活動應以開放性安排活動空間，且以引導的方式，讓嬰幼兒能自由選擇及操作現場教玩具。</p>
	<p>教1-7-4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引導技巧，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。</p>	<p>托育人員應以正向的態度引導及分享幼兒經驗及技巧，培養生活自理及生活常規，讓幼兒可以自己洗手、吃飯、如廁等…生活經驗。</p>
<p>教1-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，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。</p>	<p>教1-8-1托育人員協助家長瞭解嬰幼兒的發展和學習情形。(提供家長手冊/每季提供嬰幼兒發展檢核資料/成長紀錄/行事曆/電訪記錄表/寶寶手冊…)文)</p>	<p>機構應建置托嬰中心相關表冊及文書內容，建議將上述所需資料製作留檔，針對家長手冊可查閱112-114年行政評鑑指標1-9-1。</p>

基礎訪視輔導表
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	衛2-1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	衛2-1-1採用新鮮、自然的食品或食材，並備有採購紀錄／保存期限。	購入食材後，機構需將採購食材之單據、發票或是製作採購表單紀錄食物採買日期留存備檔，以便追蹤食材的保存期限。
		衛2-1-8當嬰幼兒有被餵食的需求時，托育人員能溫暖親切的回應，並在餵食過程中持續與嬰幼兒互動。	餵食嬰幼兒時，托育人員應留意湯匙舀起的份量及餵食速度，過程中給予回應，引導嬰幼兒細嚼慢嚥。
		衛2-1-10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，避免直接坐在地面，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。	機構應提供合宜的餐桌餐椅培養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，幼兒椅子應以雙腳能踩地為主。請查閱112-114年托育評鑑指標2-3-2。
	衛2-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，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。	衛2-2-1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，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，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。	機構設置一保健空間及準備保健相關物品備用，待嬰幼兒有需求使用時，應安排一位人員協助看顧，避免造成傳染風險。
	衛2-3 有明確託藥流程，依照正確程序給藥，紀錄完整。	衛2-3-3完整餵藥記錄且親筆簽名，並告知家長。	機構應訂定託藥流程確實三讀五對並公告，且雙方親簽全名留存。查閱112-114年衛生評鑑指標3-3-2。
	衛2-5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，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。	2-5-2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。	機構應讓托育人員知悉有關於危機事件的處理流程及後續追蹤，倘若遇緊急事件應留有紀錄。

進階訪視輔導表
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
教保品質	教1-1 作息安排	教1-1-1依照嬰幼兒發展，訂有適齡之一日作息流程，確實依作息表進行活動。 (檢視作息表)	依照各班嬰幼兒需求，訂定適齡適性之一日作息並張貼，不同年齡層有不同的規劃，避免作息一致忽略有個別需求的嬰幼兒。請查閱112-114托育評鑑指標
	教1-2教保活動計劃與執行	教1-2-1訂有嬰幼兒或班級之教保活動設計。(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)	設計教保活動需符合嬰幼兒適齡適性發展，採小組、個人或團體模式進行，且需訂定周計畫與月計畫及一日作息，建議參考托嬰中心適齡適性活動發展指引。
	教1-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	教1-3-2托育人員能透過活動設計及行為技巧，教導嬰幼兒生活常規與自理能力，並透過示範及引導協助嬰幼兒發展同儕關係。	透過教保活動，托育人員應引導嬰幼兒有關於生活常規的建立及生活自理的培養，例如：自己吃飯、洗手、刷牙等…亦或是打招呼、分享教玩具、同理心的訓練。
	教1-5嬰幼兒發展評估與輔導	教1-5-1檢閱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有無落實執行，每季依照月齡完成檢核表施測，中心須將結果通知家長並簽名留有紀錄。	機構應每季定期實施發展檢核，實施結果需通知家長並且簽名，若遇特殊個案也應與家長溝通後進行通報流程。查閱112-114年衛生評鑑指標3-1-1。
	教1-6親職教育	教1-6-3協助檢視托嬰中心相關表冊。(工作人員手冊：人事規章、責任分工、業務交接、代理方式、差假辦法、退休辦法、培訓制度、員工福利制度、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係文)	機構工作人員手冊內容，建議將指標內容細項所需資料裝訂成冊，並請托育人員傳閱簽名。請參考112-114年行政評鑑指標1-4-1。
	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	衛2-1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	衛2-1-5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，以維持餐點衛生。
衛2-1-11確認食物保存期限(含冰箱物品須留意包裝食			檢視冰箱食材保存期限及包裝容器外的標籤也在期限內，避免裝

進階訪視輔導表
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
	物及容器外標籤之期限)， 煮食需為健康安合宜的食物 再餵食嬰幼兒。	入不同內容物才發現包裝過期。
衛2-2依嬰幼兒 發展需求，提供 保健空間及相關 物品，並重視藥 品與清潔用品之 保管	衛2-2-3協助中心定期追蹤 兒童健康手冊內容(健康檢 查及預防接種紀錄)。	機構應定期追蹤兒童健康手冊內 容及預防接種紀錄表單，提醒家 長留意接種年齡。
衛2-3 有明確託 藥流程，依照正 確程序給藥，紀 錄完整。	衛2-3-1訂有明確的託藥流 程，並張貼於明顯處	機構應訂定託藥流程並公告讓機 構人員及家長知悉，並落實三讀 五對，雙方親簽留下佐證。
衛2-4 危機事件 處理紀錄完整	衛2-3-3完整餵藥記錄且親 筆簽名，並告知家長。	機構應訂定託藥流程確實三讀五 對並公告，且雙方親簽全名留 存。查閱112-114衛生評鑑指標 3-3-2。
衛2-5托育人員 及其他工作人員 應具備危機事件 處理知能，且能 確實依相關規定 執行危機事件通 報流程。	2-5-2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 整。	機構應讓托育人員知悉有關於危 機事件的處理流程及後續追蹤， 倘若遇緊急事件應留有紀錄。